


老闆或主管為了應付勞檢而製作假的出勤表，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嗎？

 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 刑事犯罪 / 偽造文書 2021-07-28 08:08

如果公司負責相關業務的主管甚至是老闆，為了應付勞動檢查，所以偽造我的簽名或者塗改出勤表上的時間，會有偽造文書的問題嗎？



法律百科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2 留言：0

2021-07-28 08:17

法律上講的文書有分哪些種類？

針對偽造文書的「文書」，需要有看得見、摸得著的實體^[1]，而且必須要知道是誰製作的，內容要牽涉到法律上的權利義務事項（例如情書、訃聞就不算是文書），又可以分成：

（一）私文書

由一般人所製作的文書，記載私人之間的法律關係，例如買東西的訂單、繳費收據。

（二）公文書

由公務員為了執行職務而製作的文書，例如有法律效力的公文、搜索票、戶籍謄本。

（三）特種文書^[2]

可能由政府機關或私人所核發，跟個人身分、能力、資格有關的文件，例如畢業證書、專業證照、良民證。

「偽造文書」包含哪些行為？

（一）偽造

沒有製作特定文書權限的人，憑空捏造出一份文書，例如無權開收據的公司業務，卻假冒會計人員的名義，開立收據給客戶。

（二）變造

竄改既有文書的內容，例如報帳時為了浮報金額，在廠商收據的數字後面多加一個0，就是變造廠商收據的行為。

(三) 登載不實^[3]

公務員或者從事業務的人，一開始在自己有權限製作的文書上，刻意記載與事實不符合的內容。例如公司會計作假帳、警察臨檢時刻意登載錯誤的酒測值。

偽造勞檢常備文件，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

實務上，勞檢涉及到勞動條件及工作場所的安全衛生，而針對其中的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登載不實行為，都可能涉及刑事責任。以下舉出實務上曾經被判決有罪的案例：

(一) 案例：偽造文書罪

員工A冒簽員工B的名字，協助公司偽造B的出勤紀錄，讓B的出勤狀況乍看之下符合勞基法^[4]。

(二) 案例：變造特種文書罪

起重工程公司負責教育訓練業務的員工，為了規避勞動檢查，拿舊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加以變造，製造出公司員工都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假象^[5]。

(三) 案例：業務登載不實罪

雇主為了降低公司應負擔的保險費，而在負責製作的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上低報員工薪資。更在該員工因職災死亡、勞動檢查所人員要求提出罹災前薪資表的時候，不實記載該員工的薪資^[6]。

雖然偽造文書罪的刑責相對比較輕，但按照犯罪情節的輕重，也可能會面臨數個月、超過1年的有期徒刑。雇主或者是負責相關業務的員工，仍應該努力依照勞動法令執行業務，而非試圖以非法方式蒙混過關，否則除了受到勞檢單位要求改善、公司內部懲處之外，還會另外面臨有期徒刑、易科罰金的後果，甚至有留下前科的風險。

延伸閱讀：

法律百科（2021），〈[S2EP02 | 勞檢在幹嘛？前勞檢員的真心話時間 ft. Workforce勞動力量](#)〉。

黃蓮瑛、溫晴方（2020），〈[勞動檢查程序是什麼？](#)〉。

黃郁真（2021），〈[偽造文書的「文書」到底是什麼？](#)〉。

李侑宸（2021），〈[假冒其他人的名義在文件上簽名，會犯罪嗎？](#)〉。

此問答為Workforce勞動力量與法律百科的職場法律合作貼文，問答內容已先刊登於法律百科臉書：[偽造勞檢常備文件，會有什麼法律責任？](#) 勞動力量的對應貼文：[遇到勞檢 這些資料準備好了嗎。](#)

註腳

[1] 另外還有一個「準文書」的補充規定，即使是沒有實體的電子檔，但知道是誰製作、也有記載法律上權利義務事項，那也會是法律上的文書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：「

I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II 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」

- [2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](#)：「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3] [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](#)：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[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](#)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4] [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975號刑事判決](#)；[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126號刑事判決](#)；[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5] 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審簡字第1360號刑事判決](#)。
- [6] [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842號刑事判決](#)。

◆ 勞檢， 勞動檢查， 偽造文書， 登載不實， 變造文書， Workforce勞動力量
